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二階段錄取公告

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：

正取：黃 0 音



註：

- (1)錄取者應於6月27日(二)下午5時30分前，持國民身份證、畢業證書正本等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2)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，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，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。